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勞作教育	1-1			社會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時數學分		7-7		7-7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必修	航空駕駛知識(一)	3-3	航空駕駛知識(二)	3-3	初階航空英語(一)	3-3	初階航空英語(二)	3-3	進階航空英語(一)	3-3	進階航空英語(二)	3-3				
	航空應用數理(一)	3-3	航空應用數理(二)	3-3	機坪作業與安全	2-2	航空器載重平衡	2-2	航空器飛航作業規範	3-3	航空安全管理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航空運輸學	3-3	航空氣象學	3-3	航空服務實務	2-2								
	民航產業概論	2-2	飛航管制概論	3-3	航空職場倫理	2-2	航空場站運作與管理	3-3								
	國際民航法	2-2	民用航空法	3-3	民用航空業經營實務	2-2										
	運輸學	2-2														
時數學分		15-15		15-15		12-12		10-10		6-6		6-6		0-0		0-0
專業選修	航空應用數理(一)演練	1-1	航空應用數理(二)演練	1-1	飛航原理與實作(一)	3-3	飛航原理與實作(二)	3-3	普通航空業經營實務	2-2	民航產業個案研究	2-2	航空器適航與驗證	2-2	航空休閒與運動	2-2
	航空職涯探索	2-2	美姿美儀	2-2	航空公司陸側作業實務	2-2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2-2	航空情報與飛航指南	2-2	航空環境保護實務	2-2	基礎航空器維護	2-2	飛航事故調查實務	2-2
					機場空側作業實務	2-2	滋擾旅客與客訴處理	2-2	航空生心理學	2-2	組員資源管理	2-2	儀器飛航程序	2-2	直升機飛行原理	2-2
							航空應用統計	2-2					航空器性能導航	2-2	基礎空氣動力學	2-2
													實務實習(一)	4-4	實務實習(三)	4-4
													實務實習(二)	5-5	實務實習(四)	5-5
													實務專題(一)	3-3	實務專題(二)	3-3
	技優生必選修_民航技優領航專班															
	航務運務概論	2-2														
	空勤事務組															
									飛航管理程序	3-3	航務作業與簽派實務	3-3				
									航空器系統	2-2	客艙安全實務	2-2				
	場站事務組															
									民用機場設計與運作	3-3	機隊規劃與採購實務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航空保安與危 險品	2-2	低成本航空經 營管理	2-2				
時數 學分		5-5		3-3		7-7		9-9		16-16		16-16		20-20		20-20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7		25-25		23-23		25-25		22-22		22-22		20-20		20-20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4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0學分(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10學分(含)以上)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航空學院規定：

(一)航空學院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所屬各系應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

(二)航空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及格門檻，條件依各系之規定。

(三)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日間部四技生之專業選修30學分中，至少應選擇「空勤事務組」或「場站事務組」其中一類為專業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10學分(含)以上。

(二)第四學年末赴校外實施實務實習者，實務專題應列為必選修。

(三)實務實習規定：

1、實習總小時數少於320小時者，應選修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三)。

2、實習總小時達320小時以上者，應選修實務實習(一)及實務實習(二)或實務實習(三)及實務實習(四)。

(四)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取得多益成績650分(含)以上；未達650分但滿足實習就業合作單位要求標準，須加修一門指定英文課程。

(五)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取得TQC認證項目(Word, Excel, Power Point)中之任一張證照或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替代證照。

(六)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技優生修畢後可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航空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